

##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之规定，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并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

(2017) 15号) 相关要求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列示于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2017年1-6月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